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郭明松

電話：08-7362589#202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2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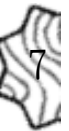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2244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065608_11122441900_1_4065608_11122441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辦理「中小學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-111年QPE體育教材
推動增能研習:舞蹈組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
報名參加，並得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1日府教學字第111020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增能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研習連結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np-jbap-uah>。
 - (三)研習編號：3398198，由本縣埔心國小開設研習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對舞蹈教學有興趣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、本縣健體輔導團員，預計80人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專任輔導
員許弘欣 0926-28556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電子公文
2022/06/06
12:18:11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28

訂

線